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0229)

盈利預喜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相對比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年度錄得之未經審核之溢利，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錄得之溢利預計將會大幅增加約 91 %。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相對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年度錄得之未經審核之溢利，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錄得之溢利預計將會大幅增加約91 %。

未經審核之溢利預計增加主要原因為 (1) 在2020年第二季度增加空氣淨化和個人衛生產品的銷售；(2)有效地控制營運成本；及(3)中國當地政府於2020年上半年資助並減少社會保險。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合併管理帳目及綜合損益表的草擬本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該等資料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落實及審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的詳情，該公告預期將於2020年8月27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之命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
黃乾利
主席

香港，2020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乾利博士、黃英敏先生、黃文顯博士及莫健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熊正峰先生及黃英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潔心女士、范仁達先生、伍耀明先生及羅廣信先生